**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物资名称** | **主要技术要求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交货日期** | **质保期（不低于）** | **交货地点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换流站自动机场采购项目 | 换流站自动机场 | 至少支持航线规划、任务管理、质量控制、数据管理、指点飞行等基础功能，并支持与数字站其他系统或高级应用（如一键顺控）进行数据交互或功能调用；至少配置2套无人机，具备自动避障辅助定位能力，至少1套无人机配置3轴云台；能够与换流站反无人机主动防御系统有效联动。 | 套 | 1 | 接到供货通知后90日内 | 36个月 |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| 厂商要求：供应商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。 | 业绩要求：2020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，完成过无人机及相关配件、载荷、自动机场、机巢、智能巡检系统销售业绩不少于2份，合同额累计不少于100万元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3.3 |

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。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，类似升级产品。

备注：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